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高市监处罚〔2024〕93号

当事人：淮南初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3MA8Q13YK92

住所（住址）：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西湖春天18#楼129.130.131./209.309室

法定代表人： 夏x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

2024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日常检查，发现当事人的使用的合同中有不公平格式条款，涉嫌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4月1日立案调查，4月2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本案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4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日常检查，发现当事人与消费者签订的合同模版有2种。第一版，当事人公司于2023年5月对外营业，使用的合同是参照淮南市装饰协会制定的《淮南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并对其中的14.4和14.5进行了细部修改。修改前原文是“14.4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2‰违约金。14.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2‰违约金。”，修改后为“14.4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中期款，尾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2‰违约金。14.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按房屋所在区域房租月租金进行赔付。”。该版合同，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1份。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第二版合同，2023年7月份开始，仍旧是参照淮南市装饰协会制定的《淮南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带有其公司LOGO经和客户协商一致后签订。修改前原文是“14.4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2‰违约金。14.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2‰违约金。”，修改后为“14.4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2‱违约金。14.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2‱违约金。”。修改后的合同，未发现违规条款。

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与消费者签订的第一版合同，消费者延期支付进度款的，需按“工程造价的2‰”赔付违约金;当事人不能按期交付工程违约的，需“按房屋所在区域房租月租金”赔付违约金。以上14.4和14.5条款对比，14.5条减轻了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第一版合同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利用格式合同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的违规事实；

3.淮南市装饰装修协会制定的《淮南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对合同蓝本进行了部分修改；

4.当事人新版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已经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改正；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结果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属初次违法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2024年6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高市监罚告〔2024〕93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涉嫌利用格式合同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的规定。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仅发现1份第一版合同，且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并及时进行了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社会影响较小。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291】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1.初次违法，且仅涉及1份合同文本；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的规定，**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已经改正，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1. 警告；
2. 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3 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